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10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大良孕生

申 请 人 李忠良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四方台镇胜利居民委5组5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函授课程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游乐园服务；导游服务；摄影；微缩摄影；票务代理服务（娱乐）；录像带剪辑；电影摄影棚服务